

第1章 《分包意向协议》

1.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若成为（湖州市智慧排水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硬件部分）【项目编号：（ZJJY2023-01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将硬件监测部分分包给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承担硬件监测部分等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6 个月，质保期 3 年。

三、质量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四、价款或者报酬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五、违约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七、其他



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达到 50%以上，金额达到 800 万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1.2 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智慧排水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硬件部分，属于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3人，营业收入为48386.4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45.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9日

